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 选派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开区平安办），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市律师协会：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从东中部地区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地区锻炼，引导青年律师在实践锻炼中了解党情国情、体察社情民意、学做群众工作，培养爱党爱国、心怀人民、堪当重任的新时代青年律师后备力量，更好地满足西部地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服务保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部署，以首善标准做好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派出地和锻炼地

（一）派出地。按照司法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总体部署，综合考虑各地青年律师规模、律师行业发展水平、政策保障能力等因素，拟重点从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13个承担对口帮扶的省（市）选派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

（二）锻炼地。根据司法部安排，北京对口帮扶地为：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四川，接受锻炼地在上述

地的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律师资源匮乏的边疆民族地区、艰苦山区等。原则上不安排在省会城市和大中城市接受锻炼。

## 二、选派规模及名额分配

(一) 选派规模。自 2024 年开始，司法部按照边探索边总结边推进的原则，用三年时间选拔 1000 名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

(二) 名额分配。2024 年度选派总人数为 300 人，分配给北京的人数是 35 人，其中：西藏 8 人、新疆 15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人、四川 10 人。结合我市律师实际分布情况，对各区选派名额作了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1），鼓励远郊区组织动员青年律师积极参与（因涉及西藏、新疆、兵团、四川四地，为保证完成任务，市局在 35 人的基础上增加了 15 个预报名额，以便全市名单收集上来后统筹安排）。

## 三、选派条件

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择优选派政治过硬、业务扎实、有奉献精神、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律师参加西部锻炼。

(一) 政治坚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

(二) 40 周岁（含）以下，律师执业年限不满 3 年（年龄及执业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 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专业能力较强；

(四) 热心公益，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

(五)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西部地区环境和开展法律服

务工作需要；

（六）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 **四、锻炼年限和锻炼机构**

（一）锻炼年限。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时间原则上为1年。经青年律师申请并经司法部审核同意，可以延长至2年。

（二）锻炼机构。青年律师安排在接受锻炼地的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等机构从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或者在律师资源匮乏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 **五、工作内容**

青年律师根据司法所等相关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安排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安排青年律师积极参与当地党政机关购买的法律服务工作。

（一）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二）服务依法治理工作。担任当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和合同、法律文书等，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助力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参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引导人民群众把矛盾纠纷

化解纳入法治轨道。

（四）强化同行沟通交流。加强与西部当地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的沟通交流，探讨法律服务经验和技巧，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带动当地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 六、政策保障

（一）经费补贴。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对青年律师参与当地公共法律服务给予法律服务补贴或办案补贴。原则上，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按照 10 万元/年/人的标准为青年律师发放法律服务补贴或办案补贴。

（二）协调推动党政机关购买法律服务。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把青年律师纳入当地党政机关购买法律服务大盘子，安排青年律师参与党政机关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并积极协调落实党政机关购买法律服务费用。

（三）协会经费保障。全国律协和市律师协会对参与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免收个人会费，对青年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团体会费予以减半。市律师协会在派遣前，为西部锻炼青年律师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除上述保障相关待遇外，市律师协会参照 1+1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总体收入，对在西藏、新疆、兵团锻炼的青年律师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后续培养使用。市、区律师协会建立“青年律师后备人才库”，把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吸纳进人才库；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换届时，将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实际表现作为重要参考。对参加报名但未入选的青

年律师，将作为 2025 年到西部锻炼的重点选派人选。

（六）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组织各类评先推优时，优先考虑参与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青年律师在西部锻炼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以及推进西部锻炼工作的务实举措，树立北京律师行业良好形象。

## 七、工作流程

（一）广泛宣传动员（6 月 3 日前）。区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相关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动员发动优秀青年律师积极报名。市、区律师协会理事、监事特别是协会班子成员，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组织本所青年律师报名参加。

（二）审核报名材料（6 月 21 日前）。报名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填写《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报名表》（见附件 2），提交律师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复印件（各 2 份），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推荐意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青年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律师行业党组织对报名的青年律师出具政治鉴定意见（需要有具体的鉴定意见，不能简单写“同意”）。区司法局、律师协会对律所上报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综合考虑青年律师政治表现、专业能力、奉献精神、执业表现、身体状况等因素，择优选拔青年律师，并由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加盖区司法局律

师管理部门印章)后,于6月21日前将《2024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报名表》《2024年度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选拔情况汇总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复审。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在充分考虑各区意见、青年律师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锻炼地区和分配名额并征求青年律师意见后提出接收地建议。

(三)上报相关材料(6月26日前)。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后,于6月26日前,将《2024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报名表》,律师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复印件,连同《2024年度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选拔情况汇总表》报全国律协审核。

(四)确定接收机构。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结合实际和法律服务需求,统筹提出接收机构名单报全国律协。全国律协审核相关材料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名单。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接到确认的青年律师名单后,通知市律师协会组织青年律师进行体检(参照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体检标准及工作流程),并将体检报告邮寄至全国律协。全国律协将体检合格的青年律师名单提供给接收地。接收地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对青年律师锻炼岗位进行分配,并将岗位分配情况报全国律协。全国律协将名单和岗位分配情况报司法部同意后,向青年律师发送《派遣通知书》。青年律师按规定的时间携带《派遣通知书》及相关证件到岗。党员青年律师要将组织关系及时接转

至接收地指定的党组织。

##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地区锻炼是培养锻炼律师队伍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律师行业东中西部结对协作和对口支援水平的重要举措。选拔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司法局（经开区平安办）、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加强领导，确定专人，确保选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 深入动员，广泛宣传发动。各区司法局（经开区平安办）、律师协会要广泛宣传，深入动员，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热情；要积极动员律师事务所参与、支持西部锻炼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

(三) 认真审核，严格程序标准。各区司法局（经开区平安办）、律师协会要严格执行选拔条件，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对报名过程中遇到律师咨询的问题，要及时、耐心解答。

(四) 加强联系，关心支持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各选派律师事务所要关心关爱参加西部锻炼青年律师的思想、工作、生活，保留青年律师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的工作岗位、职务，按规定为青年律师办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并配合接收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做好青年律师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五) 积极工作，体现律师责任担当。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要抓住机遇，珍惜机会，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

业纪律和所在机构工作纪律，尊重当地民族宗教信仰和社会风俗习惯，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类法律服务工作，展现北京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

特此通知。

市司法律师工作处联系人：

梁文辉；联系电话：55578679, 13810914882；

蒋长华；联系电话：55578847, 18611008179。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

王燕然；联系电话：64515916, 13910415734。

附件：1. 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报名表



## 附件 1

## 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	执业 3 年 以下律师数	西部锻炼青年 律师报名数	备注
1	朝阳区	6947	≥25	
2	东城区	1600	≥5	
3	海淀区	1352	≥5	
4	西城区	1347	≥5	
5	丰台区	462	≥2	
6	通州区	222	≥1	
7	大兴区	139	≥1	
8	昌平区	95	≥1	
9	房山区	79	≥1	
10	顺义区	63	≥1	
11	石景山区	63	≥1	
12	经开区	39	≥1	
13	密云区	19	≥1	
14	门头沟区	17		
15	怀柔区	16		
16	平谷区	10		
17	延庆区	5		
合计		12475	≥50	

说明：1. 表中律师人数是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专职律师人数，最终以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 日的人数为准。

2. 最终确定人数：西藏 8 人、新疆 15 人、兵团 2 人、四川 10 人。

附件 2

## 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片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年 个月	
身份证号				现执业地	北京市 区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在各级律协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锻炼意向 (请填写省份)				是否服从 调剂		
个人简介 (可附页)						
申请书 (可附页)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本所\_\_\_\_\_律师参加 2024 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活动，并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签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政治鉴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全国律协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复印件各 2 份  
2. 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